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5〕37号

西安绕城高速公路(G3002)扩能改造工程 北辰大道渭河特大桥建设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黄委于2024年11月26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西安绕城高速公路(G3002)扩能改造工程北辰大道渭河特大桥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西安绕城高速公路(G3002)扩能改造工程北辰大道渭河特大桥防洪评价报告进

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西安绕城高速公路（G3002）扩能改造工程北辰大道渭河特大桥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 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西安绕城高速公路（G3002）扩能改造工程北辰大道渭河特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年2月13日

附件

西安绕城高速公路（G3002）扩能改造工程北辰大道渭河特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年11月27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西安绕城高速公路（G3002）扩能改造工程北辰大道渭河特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以及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西安绕城高速公路（G3002）扩能改造工程北辰大道渭河特大桥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西安绕城高速公路（G3002）扩能改造工程北辰大道渭河特大桥的建设，对缓解西安中心城区主干道路网交通压力、推进西安咸阳一体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大桥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推荐桥位，大桥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左、右岸分别为高陵区泾渭街道、未央区未央湖街道，上距咸阳（三）水文站约25.85千米。

大桥左、右岸均位于《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跨越渭河。基本同意大桥自左岸至右岸按 200 米（跨左堤）+520 米+520 米+178 米（跨右堤）的布置方案，涉河桥长 1418 米，桥宽 46.5 米。

大桥左岸 5 号桥墩、右岸 1 号桥墩中心点坐标分别为（ $X=3812882.400$ 、 $Y=590338.228$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 $X=3811478.490$ 、 $Y=590537.630$ ）。

四、大桥采用 3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 300 年一遇、10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 11800 立方米每秒、1000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 367.90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367.33 米。

五、同意大桥采用立交方式跨越渭河左、右岸堤防。跨左、右岸堤防处梁底最低高程分别为 390.42 米、391.69 米，满足防汛及交通要求。

六、河道内大桥梁底最低高程为 391.05 米，满足河道行洪和通航要求。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300 年一遇洪水时，桥位处最大壅水高度为 0.19 米，壅水长度为 690 米；主槽最大冲刷水深为 26.90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341.00 米。河道内桥墩桩基埋设均按主槽冲刷考虑。

河道内 3 号、4 号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河道深泓点以

下；河道内 2 号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河床 3 米以下。

八、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大桥建设对桥位河段堤防、河道整治工程等影响的补救措施需做专项设计，并与大桥建设同步实施。

在大桥两端跨堤处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施工期及运行后 5 年内需对大桥影响范围内河势和防洪工程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经陕西省水利厅审核后报送黄委。

九、大桥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十、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一、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

十二、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陕西省水利厅。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印发
